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
《長者扶貧立場書》
(2006年12月14日)

06年曾特首的施政報告，絕口不提扶貧政策，更沒有「協助長者扶貧」內容，明顯放棄前特首提出「老有所養」方向及漠視「安老事務委員會」及「扶貧委員會」的設立，令本港超過120萬貧窮人士非常失望：02年起醫療加價，03年起削減長者綜援、一直不願討論退休保障、未有積極處理虐老及老業主等問題，現時全港一百萬長者中，約36萬貧窮長者(非領取福利者)，每月收入少於2,000元。

香港缺乏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：目前85萬已退休的長者，完全缺乏退休保障，政府於99年12月始推行『強制性公積金』計劃，根本未能保障現時已退休長者及低收入人士！過去12年長者領取綜援比率增長超過一倍，政府財政壓力增大，實應重新考慮三方供款的老年退休金，而非消極地於03年及04年合共削減長者綜援11%，令「老有所養」成爲空話！

長者貧窮問題嚴重：全港36萬貧窮長者，當中包括「依靠積蓄長者」、「獨居/合住老業主」、「與家人同住長者」、「低收入長者」，06年施政報告家庭政策方面：強調「鼓勵已婚子女與父母同住」(39段)與現時「與家人同住長者」不能「獨立申請綜援」政策相違背，未見「衛生福利局」有何跟進，是否施政報告只是空話？！現時11萬在職長者的工資中位數只有5,000元，較個人工資中位數9,500元低很多，反映長者就業面對年齡歧視。02年開始醫療加價，表面上有醫療豁免收費，容許長者申請減免部份收費，但實際上是計算全家(包括子女)財政狀況(同樣不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)、需逐次申請、而減免有效期只有6個月，行政程序煩複令成功申請只有約兩千長者戶，但接受公營醫療的病人當中，四成以上是60歲以上長者。

長者未能安居：根據房署「租金援助政策」，無收入的公屋的獨居及合住長者，均合資格領取租援，但房署曾估計全港有不少於75,000戶合格困難戶，而本年只有約一千戶長者成功申請，原因是房署要計算「長者積蓄的利息」，長者因安全感而放棄申請，加上租援需要入住公屋3年後才申請，並需每年申請。而且，現時有近2萬長者輪候政府資助安老院，輪候院舍需33個月之久，令有急需長者被迫入住缺乏監管的私營安老院！

救救苦業主：現時全港31萬老業主，其中2萬6千人月入少於2000元，不少老業主數十年前置業，現時年老體弱而居於無電梯的樓宇，經本會爭取老業主現時可申請恩恤安置，但只可入住長者住屋，與其他長

者共用廁所廚房，本會調查八成長者反對共用設施，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衝突，同時，屋宇署強制維修亦令老業主百上加斤。

正視虐老問題：本港的老人自殺率持續於 27.5%，由 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共有 143 個老人被虐的求助個案，45.5%的施虐者就正是其子女及女婿！部份與家人同住老人生活質素極差，長者不敢求助，長者受虐嚴重與現時貧窮和家庭壓力有關。政府不單未全面制定保護長者被虐政策，而 99 年政府剝奪「與家人同住長者」獨立申領綜援權利，「老有所依」變成廢話！

漠視長者參與社會：政府委任的「安老事務委員會」竟無 1 名長者代表，以至長者的聲音未能真正反映於老人政策層面，這尤見於政府遲遲不願討論「老年退休金」及「反年齡歧視法案」等議程，另外，立法會 30 席功能組別選舉，亦明顯歧視 91 萬現已退休長者的投票權！

	1991	1996	2006
長者人口	751,532 人	889,850 人	1,106,700 人
長者貧窮比率	24.8%	26.9%	32.6%
長者領綜援個案比率	48,620 戶 (6.5%)	84,243 戶 (9.5%)	152,195 戶
長者就業人口	153,385 人	144,965 人	11 萬人
成功申領租金援助長者個案	-	-	1,098 戶(7/03 – 7/04)
成功申領醫療援助長者個案	-	-	2,790 人(4/03 – 2/04)

我們有下列 10 大貧窮長者訴求，要求政府回應：

- 1) 制定扶貧政策
- 2) 設立老年退休金
- 3) 反對削減綜援金(允許「與家人同住長者」獨立申請綜援及醫療豁免收費)
- 4) 增加生果金三百元
- 5) 設立二重安全網
- 6) 為貧困長者提供：公屋半租及醫療半價優惠(無需逐次申請)
- 7) 設立最低工資
- 8) 扶助貧窮老業主維修 及 獨立公屋安置
- 9) 立法保護長者免受虐待 及 反對年齡歧視
- 10) 增加資助安老院 及 增設防止虐老宿舍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香港老人權益聯盟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